

一、本校為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制度，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依其入學年度須符合下表所列各類英檢標準之一規定(應用英文系另有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一覽表

英檢類別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托福 (TOEFL)		IELTS
					PBT	iBT	
<b>101-104 學年度</b> 入學新生	550 分以上	中級初試 以上及格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BULATS 標 準 / 電腦測驗 40-59。	457 分以上	47 分以上	4 以上
<b>105 學年度起</b> 入學新生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with merit,153-159)		487 分以上	53 分以上	4.5 以上

★申請程序：

1. 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
2. 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英檢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英檢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

二、本校學生如未能於二年級學期結束前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如英檢成績達到下表所訂各項英檢測驗及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作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作為英文畢業門檻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英檢類別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 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托福 (TOEFL)		IELTS	須修習「專業職場 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 程門數
					PBT	iBT		
<b>101 學年度前</b>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350-545	80-159	45-69%	20-39	390-453	29-46	3-3.5	<b>1 門</b>
<b>102-104 學年度</b>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400-545	120-159	45-69%	20-39	390-453	31-46	3-3.5	<b>1 門</b>
<b>105 學年度起</b>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學生	400-495	120-135	Key English Test (KET-pass with distinction, 140-150)	20-29	390-433	31-40	3.5	<b>2 門</b>
	500-545	136-1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140-152)	30-39	437-483	41-52	4.0	<b>1 門</b>

★申請程序：

1. 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
2. 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作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至遲應於修習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中考週結束前完成上述申請程序，逾期申請者，該學分不採認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要件。
3. 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作為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者，該課程學分不再承認為跨系所選修學分。

### 三、應用英文系學生依其入學年度須符合下表所列各類英檢標準之一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標準一覽表**

英檢類別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IELTS	托福 (TOEFL)			修習課程學期成績及格
				CBT	PBT	iBT	
<b>98-101 學年度</b> 入學新生	750 分以上	中高級以上複 試及格	5.5 以上	197 分以上	527 分以上	71 分以上	修習應用英文系三年級下學期之「英文實務」課程(1 小時/1 學分)及格(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b>102 學年度起</b> 入學新生	850 分以上		6.5 以上	-	-	90 分以上	修習應用英文系四年級下學期之「國際英語文測驗」課程(1 小時/0 學分)及格(須通過 TOEIC 700 以上、IELTS 5.0 以上、TOEFL-iBT 68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 ★申請程序：

1. 學生符合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教務處申請審核登錄。
2. 低收入戶學生參加英檢考試成績通過門檻標準者，得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英檢考試報名費核實補助，上限4,000元，以一次為限。

-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項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五、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受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或免參加外部英檢測驗，逕修習 1 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六、非應用英文系之延修生至大五下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達到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作為英文畢業門檻資格的同學，於暑假或大六期間逕修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 2 門，修畢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七、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文畢業門檻未達標準，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2017.6.6 修正)